

雨润蜀地新“枫”景 于无声处解民忧

四川雅安雨城区法院:多元解纷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

卢雯婷

导读 ...

“回栏右指山低处,一角云窝是雅州。”位于四川西部的“雨城”雅安,自古便有“华西雨屏”“雅州天漏”之称,被习近平总书记赞誉为“天府之肺”“动植物基因库”。作为主城区法院,如何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精准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,续写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?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秉持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不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,创新打造“枫雨彩虹”司法服务品牌,坚决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将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以“春风化雨”“润物无声”的方式办法析理、为民解忧,用心用情维护一方水土的安宁和谐。

案说·多元解纷

“枫雨彩虹”来搭桥 租赁纠纷一调双赢

2009年5月,某猕猴桃专业合作社到雨城区多营镇某村租赁土地种植猕猴桃,与该村三个村民小组100余户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,承诺每年向村民支付土地租金10万余元。后因猕猴桃产业不景气,该合作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,于是股东们商量决定更换种植其他农作物。在没有告知村民的情况下,该合作社准备对租赁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,没想到却遭到村民们的强烈阻挠。于是,合作社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向三个村民小组支付租金。村民们将这一情况反映到村委会和乡镇政府,

表示合作社擅自变更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是违法行为,将会造成耕地损毁或流失,影响土地的保护和复耕,若合作社不给出合理答复,他们将起诉至法院索赔租金和违约金。当地乡镇、司法所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未果。眼看双方矛盾急剧上升,当地乡镇党委为双方当事人约见了雨城区法院“枫雨彩虹”司法工作站的法官,希望能将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止步在诉前。一边是靠土地租金维持生活的村民,一边是陷入困境的合作社。法官意识到,化解矛盾、护航农村经济发展、实现共赢是各方共同追求的结果。在仔细

查看相关事实证据、了解具体案情后,法官邀请了当地乡镇政法委员、司法调解员、人大代表等共同参与调解,并结合纠纷产生的原因、问题的焦点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理、分析利弊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由合作社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土地租金,此后土地租金以季度为单位支付。为帮助村民们案结事了,法官趁热打铁,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,通过民事裁定书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固定化、条文化,赋予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,实质化解了100余户村民关于土地的“烦心事”。

典型意义

“春雨润物细无声,阳光总在风雨后。”面对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期待,雨城区法院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培育“枫雨彩

虹”司法服务品牌为牵引,在辖区设立司法工作点、站、室10余个,积极构筑多元解纷、法治宣传、社会治理新阵地。本案中,司法工作站法官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采用“诉前调解+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的方式化解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

同纠纷,充分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和人民调解“第一防线”作用,及时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,既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和经济成本,同时也保障了调解协议的规范和及时履行,最终实现农户和合作社的“双赢”,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。

图为雨城区人民法院周公山人民法庭回访慰问赡养纠纷案件当事人。方 铜 摄

多方联动聚合力 邻里纠纷执前解

魏某是一名信鸽爱好者,在其居住的小区某单元楼屋顶饲养信鸽已有20多年。其间,魏某长期占用单元楼屋顶,并在屋顶上搭建鸽棚饲养了大量信鸽。2022年2月,余某购买了与魏某同栋同单元顶层房屋,而魏某搭建的鸽棚就在余某房屋的正上方。余某在入住期间发现房屋渗水严重,经维修后也无法改善,于是余某找到魏某要求其拆除鸽棚,以便在屋顶做防水处理。可是爱鸽如命的魏某不同意,余某无奈之下将其投诉到相关部门。相关部门介入后,魏某仍未采取

任何措施进行处理。于是,余某将其起诉至法院,主张魏某赔偿其房屋修缮费用2.4万元,并尽快拆除鸽棚。法院审理认为,屋顶属于住户公共区域,魏某长期占有并搭建鸽棚饲养鸽子,一定程度干扰了余某的正常居住生活,影响了余某居住权的行使。因无证据证明房屋渗水系魏某搭建鸽棚导致,故法院判决魏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鸽棚,并清洁屋顶楼面,驳回了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生效后,魏某仍迟迟不履行

生效判决。于是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考虑到这是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,且当事人双方是“抬头不见低头见”的邻居,若贸然强制执行,不利于修复邻里关系,故本案宜以调解为主。于是,法官联动社区网格员、辖区人大代表以及小区业主委员会、城管部门等组织,先后五次上门调解,通过现场勘验、释法明理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经过多轮“面对面”“背对背”的调解,促成了双方当事人执前和解,魏某在大家的见证下拆除了鸽棚。

害一直以来都是法院执行中的一大难题。排除妨害案件往往源于邻里纠纷,矛盾尖锐,案情复杂,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情绪往往比较强烈。本案中,雨城区法院变“被动办案”为“主动出击”,从“单一执行”转为“多元解纷”,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深入基层、与群众

典型意义

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和谐的邻里关系少不了彼此间的“礼”和“让”,化解邻里矛盾、修复邻里关系才是重点。排除妨

启动双衔接机制 挂靠纠纷巧化解

2021年,杨某某与某物流公司签订货车挂靠经营合同,并一次性给付物流公司3000元的车辆挂靠押金,约定每年需向物流公司缴纳车辆管理费1200元。2024年1月,物流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吊销,从而导致杨某某挂靠的车辆无法上路行驶经营。杨某某希望物流公司协助将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,同时退还车辆挂靠押金3000元,但物流公司提出要1.8万元的“过户费”才能办理。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走访了解到,因开展道路货运行业整治工作,辖区内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物流公司不止一家,这些物流公司大多名下挂靠货车百余

辆,若此案不能妥善处理,将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。于是,法院牵头邀请了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启动“法院+行业”双衔接机制,针对同类型案件会商方案、整合力量、通力协作、联动调解,决定运用“示范判决+类案调解”模式,促进此类纠纷高效化解。最终经过审理,法院认为物流公司构成违约,依法支持杨某某诉求,判令双方解除合同,要求物流公司退还杨某某车辆挂靠押金,并协助杨某某办理涉案货车过户。该案的“示范性”裁判为之后同类型纠纷打了个样。此后辖区内未有任何一起同类型案件诉至法院,真正达到了“审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典型意义

雅安是四川西部唯一次级交通枢纽,是成都“西出南下第一城”,更是省内唯一连接甘孜、阿坝、凉山“三州”的枢纽

城市。作为名副其实的“川藏铁路第一城”,境内商贸物流产业日趋发达,随之而来的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。本案中,为妥善化解辖区内的商贸物流、道路交通纠纷案件,雨城区法院立足主城区区位优势,主动延伸司法服务,

关系密切、经验丰富的作用,以及人大代表的公信力、影响力、协调力,构建起多方联动的治理工作格局,形成从源头预防、诉中引导、判后答疑、执前和解的多层次纠纷解决机制,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、在诉前、在执前,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庭所联动“巡回调” 耄耋老人老有所养

家住雨城区周公山镇的张某珍老人已91岁高龄,与其丈夫(已去世)育有7名子女。张某珍常年随其五子张某文生活居住,随着年事渐高,自身丧失劳动能力,每月仅靠新农保和高龄津贴共计210元艰难度日,而身体的衰弱更是让她急需子女的关怀与照顾。2023年8月,张某珍因子女的赡养问题而陷入困境。其五子张某文由于自身家庭困难,提出无法独自赡养母亲,其余6名子女也以各种理由推脱,不履行赡养义务。当地政府多次调解未果后,张某珍遂将7名子女起诉至法院,要求子女们履行赡养义务。

雨城区法院周公山人民法庭法官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,张某珍与其子女之间因生活琐事积怨已久,且7个兄弟姐妹之间也时常因“由谁来赡养母亲”等问题推诿扯皮。于是法庭决定在当地村委会开展巡回调解。经过法官“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”的教育引导后,张某珍的7名子女就母亲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,同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每月定期给付张某珍一定数额的赡养费,而张某珍继续随五子张某文居住生活。

可两天过后,张某文却因与兄弟姐妹之间的多年积怨心生不满,将张某珍赶出家门,并扬言不允许母亲继续居住

在其家中。听闻此事,法庭随即启动“庭所联动一巡回调”机制,联系当地派出所、司法所及村组干部第一时间来到张某珍住处了解情况,并联合制定调解方案,分别约见张某珍及其7名子女,倾听双方积怨的起因和经过,最终从亲情、法律、道德等角度释法明理,解开了张某珍与其子女的心结,教育引导老人的子女主动共同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。此案的妥善化解在当地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,法庭趁热打铁针对同类纠纷案件建立起靠前服务、上门办案、庭外观护、定期回访等制度,整合多方力量督促子女履行赡养、探望义务,持续助力亲情修复。

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,邀请了解当地社情民意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司法调解员、村组干部共同联动调解,从而做到对症下药、有的放矢,通过法理与情理并重,重架亲情桥梁,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,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发展。

典型意义

百善孝为先,孝悌仁之本。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赡养父母不仅是子女的道德底线,更是法定义务。

家事类纠纷复杂的往往不是案情,而是背后的感情羁绊,单靠法理无法彻底化解矛盾纠纷,需要更多的是情感的疏导,这种情况下单靠法院一方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。为避免“法理胜诉、亲情败诉”,雨城区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中,始